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0〕465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调整的函

区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部门“关于调整抗疫特别国债使用项目的工作安排，为了加快我区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对原安排的直达资金项目进行了个别调整。其中，涉及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“购疫情防控物资经费”项目，现调减100万元，“疫情防控人员住宿费、餐费”项目，调增100万元。功能科目、经济科目不变。

另安排“疫情防控其他支出经费”项目，调增158.55万元，功能科目“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”、经济科目“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2020年11月2日